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寶樹集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吳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陳丹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5.    | 重選俞德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    | 重選ZHANG Hongjia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7.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8.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9.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1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11.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    |    |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函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投票權票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必須投票的大多數之內。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載列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